

湖南贵以专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湘贵证字（2017）第 0062 号

致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释 义

- 1、“景嘉微”、“公司”，指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激励计划（草案）》”，指景嘉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3、“《考核管理办法》”，指《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4、“《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5、“《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6、“《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7、“《公司章程》”，指《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8、“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9、“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指景嘉微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10、“本次授予”，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授予限制性股票。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及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接受景嘉微的委托，作为景嘉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对景嘉微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景嘉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文件、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文件、《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授予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事项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景嘉微的文件引述。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景嘉微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2017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7 年 5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17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4、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景嘉微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0 日内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

（二）获授激励对象和数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拟向 105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35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获授激励对象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条件成就情况

（一）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2015年度审计报告、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景嘉微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根据景嘉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决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函，景嘉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满足该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

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景嘉微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景嘉微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景嘉微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景嘉微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获授激励对象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景嘉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景嘉微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贵以专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贵以专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殷定非

签字律师：唐金华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